东营市河口区教育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和省、市关于做好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制并发布东营市河口区教育局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包含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附图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5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从河口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ek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东营市河口区教育局联系（电话:0546-3653521，电子邮箱:hkjyjzbb@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5年，河口区教育局紧紧围绕省市区政务公开要点和部署，不断强化平台建设、创新公开方式、丰富公开内容，全面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提升我区教育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主动公开。2025年，我局在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共151条，其中政策文件21条，业务信息40条，机构职能

28 条，规划计划 17 条，公示公告 14 条,其他 31 条。同时及时公开了财政预决算和公共企事业单位涉及教育领域的有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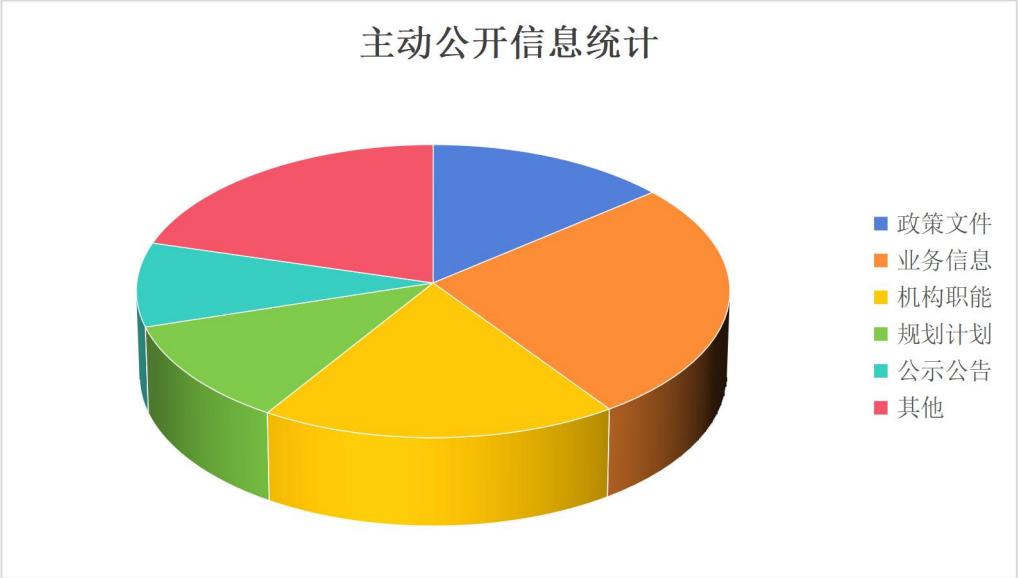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我局共收到公民信函依申请公开信息 1 条，内容主要涉及河口区教育局 2025 年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已按时按程序给予答复。与 2024 年（1 条）受理数量持平，较 2023 年（0 条）增加 1 条。未发生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未产生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的收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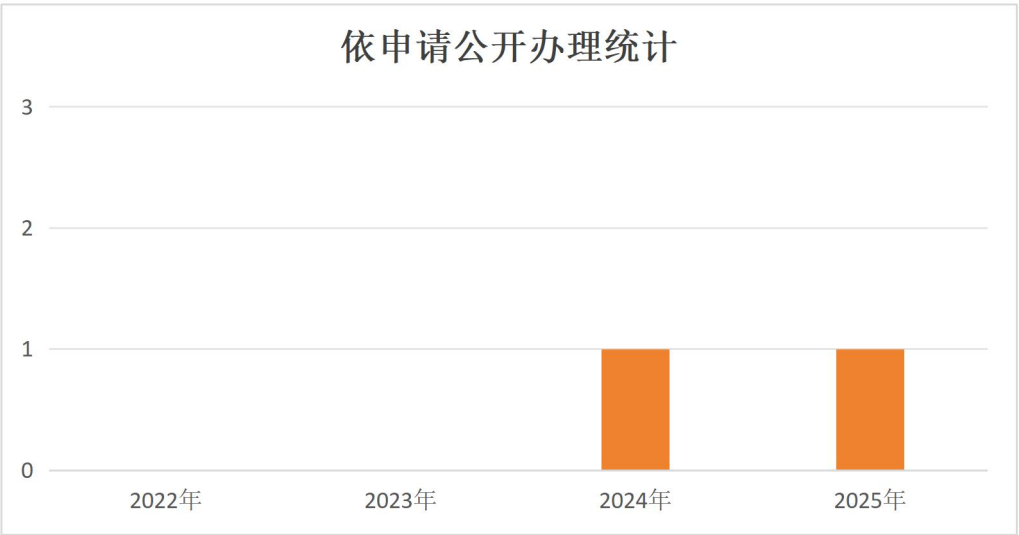

（三）政府信息管理。及时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建立健全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更新等机制，按照“谁公开、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确保信息内容的准确性。定期督查目录建设及信息发布情况，开展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2025 全年我单位未制定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在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发布的同时，发挥好河口教育微信公众号等各种平台作用，及时更新各类教育信息，着力提升人性化服务水平。

（五）监督保障。加强组织领导，优化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并开展专项培训，进一步提高工作积

极性。2025 年，我单位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投诉举报或因工作不力引起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5.62014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信访举报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	0	0	0	0	0	0	0

		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在持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过程中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是仍存在一些问题和需加强的方面:

一是主动公开信息的解读形式和易读性有待提升。

二是距离政务公开高标准的要求还不足，在主动公开、及时公开上还有提升空间。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采取了一系列切实有效的改进措施。首先，组织专题培训和内部交流，强化了各科室对政务公开重要性的认识，转变了他们将其视为“额外工作”的观念。其次，加大对下属学校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落实。此外，加强了对学校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指导，提升他们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5 年未收取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按照市、区政务公开工作分工，认真推进工作落实，切实确保取得实效。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地做好政策解读、公共事业单位（教育领域）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公共事业单位（教育领域）信息的公开中，积极指导学校及时公开学校概况、招生信息、校园安全、学生管理、教师管理等方面的信息，更好地保障了广大群众的知情权。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5 年，我局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共 12 件，其中主办 10 件，协办 2 件。政协委员提案共 25 件，其中主办 19 件，协办 6 件。目前已全部答复完毕，公开率、答复率及满意率均达到 100%。

（四）工作创新情况。2025 年，我局不断探索拓宽政务公开新做法，广泛邀请家长走进校园，围绕政策宣传、校务公开等多个方面建言献策。增强教育治理透明度，提升群众对教育工作的知晓度、参与度和满意度。

（五）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本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